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子揚

相　對　人　昊業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呂湘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呂易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二一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8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16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1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已提出同意書暨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與聲請人，

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86號民事裁定影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10號提存書影本、同意書正本、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86號假扣押事件卷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10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等查閱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以肉眼比對方式，核與相對人昊業公關顧問有限公司於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暨相對人呂易澐及呂湘媚於高雄○○○○○○○○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